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牛国春等 4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有的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针对本次交易，公司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内容等信息，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4、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此外，公司将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对在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相应的自查报告。

综上，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